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铮宇先生、陈佳睿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陈佳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指派赵冠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佳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铮宇先生和赵冠群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时间为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赵冠群先生简历

赵冠群先生：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仙鹤股份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完成了立昂微IPO项目、仙鹤股份IPO项目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晶科技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合纵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